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星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星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陳星翰因犯放火燒燬其他物件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違反洗錢防制法	放火燒燬其他物件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000年0月間某日	111年6月11日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 110年度偵字第12782號等	新竹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17225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60號	112年度訴字第29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1月15日	112年11月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60號	112年度訴字第2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2月13日	112年12月20日
備 註			